

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柳自然公字[2025]第 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柳林县人民政府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（柳政土公[2025]第 1 号），现将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 100MW 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：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 100MW 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总面积 1.3443 公顷，全部为其他园地 1.3443 公顷，位于柳林县石西乡石西村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、数额：

征收土地位置		总 面 积 (公顷)	其 中		征地补 偿标准	征地补 偿款
乡（镇）	村（组）		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	
石西乡	石西村	1.3443	其他 园地	1.3443	37258 元 /亩	751289 元

三、安置办法：由征地单位支付补偿费，被征地村委负责安置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林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